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會議討論後 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委員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事項的回應。

(a) 享有稅項豁免的條件

2. 我們建議，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簡稱為“此等公司”)須符合若干條件，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這些條件旨在提供保障，防止豁免遭濫用。施加下列各項條件的理據載於第 3 至 5 段。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為“非集中擁有”

3. 此等公司的擁有權不得過於集中，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這是為了確保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否則，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須繳付利得稅的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或會濫用安排，把業務重新包裝成此等公司，以享有稅項豁免。我們就“非集中擁有”提出的建議條件(以下簡稱為“擁有權條件”)，以及擁有權條件下的規定的理據，載於 附件。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投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並在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時遵守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

4. 二零一六年六月，立法會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修訂條例》”)，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基金工具訂立法律框架。《2016 年修訂條例》第 112Z 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委聘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經理。因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應與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相符。一如《2016 年修訂條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C/1/2/22C(2015))所述，證監會會在日後發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訂明以私人

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的資產類別(主要為證券及期貨)，並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讓這些公司可按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在釐訂最低額時，我們考慮了二零一四年就擬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架構進行公眾諮詢時接獲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提供利得稅豁免時，把以上待遇延伸至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

5. 參照《2016 年修訂條例》第 112Z 條的規定，我們建議獲利交易活動必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認可金融機構(即“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這是為了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此等公司會在香港進行大部分活動，從而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b) 現行稅制

6. 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1A)條下，向公眾發售的基金¹，不論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何處進行，均可免繳利得稅。這些基金必須為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基金，或類似的真正財產權分散投資計劃(投資計劃必須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與此同時，中央管理和控制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離岸基金²，不論該基金是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可就從指明交易所得的利潤免繳利得稅(該等指明交易必須透過指名人士進行或由指名人士安排進行)。由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受證監會及／或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規管，而且通常由大量投資者分散持有，我們因此認為稅項豁免遭濫用的風險相對較低。至於離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一如《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IN

¹ 就向公眾發售的基金而言，單位信託在一九八三年首先獲得稅項豁免，互惠基金則在一九九零年獲得稅項豁免。及至一九九六年，稅項豁免涵蓋所有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的類別。

² 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在二零零六年實施，其後在二零一五年延伸至涵蓋離岸私募基金。

CR3/7/2201/02)所述，就涉及非居港者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個案，政府當時認為要能有效地執行《稅務條例》的有關係文，並向身處在香港訴訟所及範圍以外地方的非居港者追討相關稅款有實際困難。因此，政府當時的評估是稅項豁免對稅收的實際影響應該不大。

7. 在過去多年，我們留意到其他主要基金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日益加強推動其在岸基金業的發展。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配合基金業的發展需要，我們認為向此等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屬合適安排。儘管如此，我們明白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提供稅項豁免遭濫用的風險相對較高(居民可較容易利用這類基金結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因此，在為此等公司制定稅務優惠安排時，我們已審慎考慮反避稅措施的需要，並訂立足夠的保障措​​施(例如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措施)。

(c) 預期對財政和經濟帶來的影響

8. 如推行向此等公司提供稅項豁免的建議，可提升香港作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地的競爭力，從而帶動對本地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這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並可進一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儘管如此，由於基金註冊的決定基本上屬商業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政府因此無法預測日後在香港成立的此等公司數目，或此等公司可創造的職位數目。鑑於現時香港尚未有此等公司，建議應不會導致稅收損失。

(d) 附帶權益的課稅事宜

9. 稅務局在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關於“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1 號》(“《指引》”)，就多項事宜作出詮釋，包括投資經理的課稅事宜。相關詮釋適用於各類基金結構(不論在岸或離岸)，包括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0. 向附帶權益徵稅的原則如下：

- (a) 投資經理或顧問提供專業服務應獲合適補償或按獨立交易原則訂定的報酬³；
- (b) 投資經理或顧問就離岸或在岸基金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向其提供專業服務應累算的代價或報酬(包括股息或分派)，均須繳付利得稅；
- (c) 基金管理人員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支付股息或分派作為報酬，均須繳付薪俸稅(如報酬為薪俸收入)或利得稅(如報酬為服務收入)；以及
- (d) 凡股息或分派並非得自經營行業或受僱期間所提供的服務，而且相當於外來投資者從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均無須課稅。

總括而言，除非附帶權益等同外來投資者從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否則投資經理或顧問或基金管理人員在香港因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的附帶權益，以及其後因持有或處置該等附帶權益而獲得的收入，均須課稅。

11. 現時《稅務條例》第 26(a)條訂明，從應課稅的法團收取的股息，可免繳利得稅。由於此等公司(即屬“法團”)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須課稅，《稅務條例》第 26(a)條將會適用，因而令以股息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可以免稅。事實上，這些費用和權益基本上是因在香港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收入或利潤(故根據《指引》所載原則應課稅)。我們因此建議加入明訂條文(即第 20AJ(3)條)，確保某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專業服務所得的代價或報酬，均須課稅。這可確保稅務局在執行上述原則時不受阻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³ 該筆報酬(例如管理費或表現費)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目內記入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開支費用，可獲准扣除。

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的條件規定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簡稱為“此等公司”)須符合以下規定(以下簡稱為“擁有權條件”)，方會視為擁有權並非過於集中：

A. 持有權規定

- (a) 此等公司如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在公司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日期後或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
 - (i)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以外的投資者數目¹須至少為五人；
 - (ii) 公司任何一名合資格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 億元；
 - (iii) 公司的至少四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000 萬元；
 - (iv) 每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不超逾 50%；以及
 - (v)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不得超逾 30%；
- (b) 此等公司如沒有合資格投資者，在公司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日期後或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

¹ 此等公司的投資者可以是自然人或《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界定的“人、人士(person)”(包括“法團、合夥、不論是否已成為法團的受託人，或團體”)。投資者並不包括發起人及其相聯者

- (i)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以外的投資者數目須至少為十人；
- (ii) 公司的至少十名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000 萬元；
- (iii) 每名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不超過 50%；以及
- (iv)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不得超過 30%。

“合資格投資者”指若干指明類別的機構投資者，而這類機構投資者一般在背後擁有更多的投資者。這些機構投資者類別包括為非牟利目的成立的機構、退休基金、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和政府實體。

由於基金建立業績紀錄和吸引投資者需時，我們建議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最多 24 個月時間去符合擁有權條件。換言之，這類公司即使在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內未能符合擁有權條件，也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B. 基金文件規定

(c) 基金文件在任何時間均須：

- (i) 載有此等公司擁有權不會集中的陳述；以及
- (ii) 訂明投資者對象類別；

C. 條文及條款規定

(d) 在任何時間，無論是：

- (i) 訂明投資者對象類別的條文；還是

(ii) 任何有關參與該基金的其他條文或條款
(不論是否在基金文件內述明)；

均不可有限制或阻止作用。

2. 在制訂上文 A 項所述的持有權規定準則時，我們已考慮以下情況：

- (a) 由業界提供關於基金規模與投資者數目關係的實證數據。一般而言，基金的資產總值愈高，投資者數目會愈多。資產總值低於 3.9 億元(或 5,000 萬美元)的基金，通常有約五個投資者，而資產總值為 3.9 億至 7.8 億元(或 5,000 萬至 1 億美元)的基金，通常有約十個投資者。因此，我們採納了“五”和“十”(視乎是否有合資格投資者)作為此等公司的最低投資者數目，以體現可享利得稅豁免的此等公司不應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的政策理念；
- (b) 業界的反饋顯示，為免容易受小投資者的流動性影響，機構投資者傾向持有基金的大部分權益。因此，當此等公司有合資格投資者，我們認為這名投資者會傾向持有最少 50%的參與權益。根據業界數據，合資格投資者因此需要投資最少 2 億元(大概相等於 3.9 億元(上文(a)段所述的基金規模) × 50%)。這亦應可確保此等公司具合理規模；以及
- (c) 為確保此等公司不是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我們不會容許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投資者持有特別多的權益。因此，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名投資者不得持有多於 50%的參與權益，而發起人及其相聯者則不得持有多於 30%的參與權益。同時，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名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需超過 2,000 萬元(大概相等於 7.8 億元(上文(a)段所述的基金規模) × 20% ÷ 9 個投資者)。

3. 上文 A 至 C 項所述的三項規定的目的如下：

- (a) 此等公司在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日期後或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必須符合擁有權條件(上文 A 項)。這是為了確保在此等公司的存續期內，公司權益不會持續由少數人集中持有。考慮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需要時間邀請投資者認購基金，以符合擁有權條件，公司可以有最多 24 個月時間(由接受首名投資者的日期起計)去符合條件。
- (b) 此等公司的投資者數目必須符合最低要求(上文 A 項)，使可享稅項豁免的公司不會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
- (c) 各類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必須符合相關的百分率上限和水平下限(上文 A 項)。為不同投資者類別設定參與權百分率上限，旨在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此等公司並非由少數投資者或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控制。為不同投資者類別設定最低投資金額，則是為防止有人一致行動，只作出小額投資，也為了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基金具合理規模。
- (d) 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此等公司也須符合**基金文件規定(B 項)**和**條文及條款規定(C 項)**。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通常以特定類別的投資者為銷售對象。這些規定旨在確保基金文件能反映此等公司的擁有權不會由少數人集中持有，以及把只供特定人士或公司投資者認購的此等公司剔除在免稅範圍外(不論這類基金是藉在基金文件訂明特定規則以設限，還是藉施加條文及條款以阻止某些投資者投資於基金)。